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富·瑞享封闭式 2020 年第 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理财产品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二、本产品适合于【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 三、主要风险列示：
 1. 政策风险；
 2. 市场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4. 信用风险；
 5. 管理风险；
 6. 汇率风险；
 7. 衍生品投资风险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注：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银行对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投资者应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 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郑重提示：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特别含有黑体加粗文字的条款）。本理财产品是中等风险投资产品，产品净值随所投资资产的估值变动，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以上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五、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富·瑞享封闭式 2020 年第 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001RF0003
全国理财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040320000439 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风险等级	PR3（邮储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产品风险等级释义详见本说明书“八、风险揭示”条款。
适合客户	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客户； 机构客户

发行范围	全国
销售渠道	所有渠道
期限	1275 天 为保护客户利益，产品成立后，如产品投向资产到期或市场情况变动，邮储银行有权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理财产品份额，并将该部分份额对应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客户账户。根据投资资产的现金流情况，本产品可能会出现一次或多次部分提前终止的情形，产品对应会有一个或多个提前终止日。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方式	公募型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计划发行量	5 亿元
认购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9:00 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17:00
产品成立	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如产品募集规模未达 1 亿元，或认购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不适宜本产品的运行等原因，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通过网站（www.psbc.com）、电子渠道或相关营业网点等发布相关公告，于产品起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认购本金退还至客户资金账户。
成立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邮储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展期）
净值披露	本产品成立后按周披露本产品净值
产品管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托管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认购起点金额	个人客户 1 万元，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客户 10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费率	0%
托管费（年化）	0.05%
固定管理费（年化）	0.10%
销售手续费（年化）	0.30%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4.37%-5.0%（年化）。 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对该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产品浮动管理费	该产品在扣除产品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如果本产品年化收益率超过同期业绩比

	较基准，我行将收取其中 60% 的部分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剩余部分归客户所有。
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产品单位净值为每份产品资产净值。产品累计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产品成立后累计单位分红金额。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四位以下四舍五入。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认购份数保留至 0.01 份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本产品认购费率为 0%。
终止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权	产品份额小于 5000 万份时，或因法律法规等其它情形导致产品需要提前终止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产品未到期前，如产品投向资产部分提前还本付息、资产到期或市场情况变动，银行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理财产品份额，并将该部分份额对应的理财资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分红条款	邮储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进行现金分红。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规定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认购期内客户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期间活期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二、投资对象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策略

本产品按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在固定收益资产投资方面，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主动寻找投资机会，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合适投资品种，从而在一定的风险限制范围内达到风险收益最佳配比。本产品还将在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灵活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积极并适时适度的参与权益类资产配置，把握市场时机力争为产品获取增强型回报。

（三）本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1. 现金及活期存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
2. 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商业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等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类资产；
3. 其他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借款、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
4. 权益类资产（及含权益类资产）：一级和二级市场股票（含优先股）、股票型基金、混

合型基金等。

(四) 本产品投资于现金及活期存款、利率债等高流动性资产、商业银行金融债、证券公司债等商业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40%。

(五) 本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50%，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到期日不得晚于产品的到期日。

(六) 本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8%，其中单只或单笔权益类资产的集中度不超过 5%。

(七) 本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八) 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0%。

(九) 本产品的杠杆率不超过 200%。

(十) 本产品拟投资的资产均严格经过行内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达到可投资标准。本产品的具体投资情况将通过定期报告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 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邮储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规定区间。

(十二) 在市场出现新的金融投资工具后，邮储银行将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履行相关手续并向客户充分披露信息后再进行投资。

三、产品管理人

本产品的产品管理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根据相关监管政策规定，在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后，邮储银行已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依照适用法律成立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邮理财公司”)。在本产品成立后，在向客户进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本产品将移行至中邮理财公司运作管理，产品管理人相应变更为中邮理财公司，并由中邮理财公司承继邮储银行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发生前述权益义务承继前，邮储银行应提前进行信息披露，详见“九、信息披露”。

投资人在此同意：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则本产品销售文件中由邮储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自产品管理人变更之日起，自动、全部转由中邮理财公司承继，邮储银行及中邮理财公司无须与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就此项变更另行签订其他法律文件。

四、理财产品认购

(一) 产品认购期：2020年8月17日9:00至2020年8月30日17:00，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按银行活期利率计息。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相应调整相关日期。

(二) 认购费率为0。

(三)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认购份额保留至0.01份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四) 认购撤单：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认购的情况，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金额于认购当日逐笔撤销，且部分撤销后，剩余理财资金不得低于认购起点金额。认购期最后一日不可撤单。

五、产品的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一) 产品的终止

产品份额小于1亿份时，或因法律法规等其它情形导致产品需要提前终止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二）产品资产的清算

产品终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1. 清算程序

产品终止后，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组成资产清算组；

产品资产清算组根据产品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清算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除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清算无法进行；产品资产清算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产品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对产品清算进行信息披露；对产品资产进行分配。

2. 清算费用分别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3. 产品资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和交纳所欠税款；

（2）清偿产品债务；

（3）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至（2）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

4. 产品终止投资者到账资金计算

若产品终止或提前终止，产品管理人将在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投资者指定账户。计算公式如下：

产品到期投资者到账资金=投资者持有产品总份额×到期日产品单位净值
到账资金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六、产品相关费用

（一）固定类费用

1. 本产品免认购费。

2. 产品托管费。

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托管人按照每日产品资产份额的0.05%（年）收取产品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每日产品资产份额×0.05%/365

3. 产品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按照每日产品资产份额的0.10%（年）收取产品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每日产品资产份额×0.10%/365

4. 产品销售手续费

本产品存续期内，邮储银行按照每日产品资产份额的0.30%（年）收取产品销售手续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手续费=每日产品资产份额×0.30%/365

上述固定费率均为年化，每日计提，定期支付。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情况下，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支付。

（二）浮动类费用

浮动类费用主要指产品浮动管理费。当产品的年化收益率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时，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邮储银行按照 60% 的比例提取浮动管理费。当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时，则应计浮动管理费为 0。计算方法如下：

1. 存续期发生提前终止情形时浮动管理费的计提

根据拟投资资产的现金流情况，本产品极大可能会出现一次或多次部分提前终止的情形。 T_i 日为产品成立后第 i 个提前终止日， $i=0、1、2、3、4、5\dots$ ，其中 $i=0$ 表示产品募集期结束日， T_0 日单位净值以 1 计算。浮动管理费计提日为每个提前终止日即 T_i 日，在每个提前终止日对当前存续的全部产品份额计提浮动管理费。 T_i 日单位净值（费后）为 T_i 日扣除当期浮动管理费后的单位净值， T_i 日单位净值（费前）为 T_i 日扣除当期浮动管理费前的单位净值，如果产品存续期进行过产品分红，则以累计单位净值计算。

年化收益率 $R_i = [T_i \text{ 日单位净值（费前）} - T_{i-1} \text{ 日单位净值（费后）}] / T_{i-1} \text{ 日单位净值（费后）} / \text{运作天数} \times 365$

如产品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则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为：

T_i 日计提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 = （年化收益率 R_i - 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运作天数 / 365 $\times T_i$ 日产品总份额 $\times T_{i-1}$ 日单位净值（费后） $\times 60\%$ 。

如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则应计浮动管理费为 0。

2. 产品到期时浮动管理费的计提

产品到期时，如产品在存续期内未发生提前终止情形，则计算到期日与募集结束日之间的年化收益率，如存在浮动管理费，则在到期日计提；如产品在存续期内发生一次或多次提前终止情形，则计算到期日与最近一个提前终止日之间的年化收益率，如存在浮动管理费，则在到期日计提。

（三）产品收益测算情景示例

1. 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或提前还本

以某客户投资 100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0 份。产品期限为 462 天，业绩比较基准为 5%（年化）。当产品的年化收益率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时，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银行按照 100% 的比例提取浮动管理费。如产品存续期内未发生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时，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 1,000,000.00 份。

情景一：产品到期时，产品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如产品单位净值（费前）为 1.0696，

此时， $(1.0696/1.00-1) \times 365/462 = 5.50\% > 5.00\%$ ，即产品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则产品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收益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为：

$1,000,000.00 \times [1.0696 - 1.00 \times (1 + 5.00\% \times 462/365)] \times 100\% = 6,300.00$ （元）

扣除浮动管理费后，产品单位净值（费后）为 1.0633，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0 \times (1.0633 - 1.00) = 63,300.00$ （元），

产品到期时，客户获得的实际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
 $63,300.00/1,000,000.00 \times 365/462 = 5.00\%$ 。

情景二：产品到期时，产品年化收益率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如产品单位净值（费前）为

1.0582,

此时, $(1.0582/1.00-1) \times 365/462=4.60\% < 5.00\%$, 即产品年化收益率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则产品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0 \times (1.0582-1.00) = 58,200.00 \text{ (元)}。$$

情景三: 产品到期时, 投资发生亏损, 如产品单位净值(费前)为0.9910, 则产品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0 \times (0.9910-1.00) = -9,000.00 \text{ (元)}。$$

2. 存续期发生提前终止或提前还本

以某客户投资100万元为例, 购买时产品单位净值为1.00元, 折算份额为1,000,000.00份。产品期限为462天, 业绩比较基准为5%(年化)。当产品的年化收益率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时,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 银行按照100%的比例提取浮动管理费。

情景一: 产品份额全部提前终止, 产品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由于市场情况变动, 产品管理人决定产品发行日后T+180日为提前终止日, 并于提前终止确认日终止客户的全部份额。在提前终止日, 如产品单位净值(费前)为1.0271,

此时, $(1.0271/1.00-1) \times 365/180=5.50\% > 5.0\%$, 即产品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则产品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收益收取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为:

$$1,000,000.00 \times [1.0271-1.00 \times (1+5.00\% \times 180/365)] \times 100\% = 2,400.00 \text{ (元)}$$

扣除浮动管理费后, 产品单位净值(费后)为1.0247, 本次产品全部份额终止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0 \times (1.0247-1.00) = 24,700.00 \text{ (元)},$$

份额终止时, 客户获得的实际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 :
 $247,00.00/1,000,000.00 \times 365/180=5.00\%$ 。

情景二: 产品份额部分提前终止, 产品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由于市场情况变动, 产品管理人决定产品发行日后T+180日为提前终止日, 并于提前终止确认日终止客户的份额200,000.00份。在产品份额部分提前终止日, 如产品单位净值(费前)为1.0271,

此时, $(1.0271/1.00-1) \times 365/180=5.50\% > 5.00\%$, 即产品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则产品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收益收取浮动管理费, 提前终止部分份额对应的浮动管理费为:

$$200,000.00 \times [1.0271-1.00 \times (1+5.00\% \times 180/365)] \times 100\% = 480.00 \text{ (元)}$$

扣除浮动管理费后, 产品单位净值(费后)为1.0247, 本次产品部分份额终止客户最终收益为:

$$200,000.00 \times (1.0247-1.00) = 4,940.00 \text{ (元)},$$

份额终止时, 客户获得的实际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 :
 $4,940.00/200,000.00 \times 365/180=5.00\%$ 。

剩余800,000.00份产品份额继续存续, 直至产品到期或下次提前终止份额。

情景三: 产品份额部分提前终止, 产品年化收益率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由于市场情况变动, 产品管理人决定产品发行日后T+180日为提前终止日, 并于提前终止

确认日终止客户的份额200,000.00份。在产品份额部分提前终止日，如产品单位净值（费前）为1.0206，

此时， $(1.0206/1.00-1) \times 365/180=4.18\% < 5.00\%$ ，即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则产品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

$200,000.00 \times (1.0206-1.00) = 4,120.00$ （元）。

剩余800,000.00份产品份额继续存续，直至产品到期或下次提前终止份额。

情景四：产品份额部分提前终止，投资发生亏损。

由于市场情况变动，产品管理人决定产品发行日后T+180为提前终止日，并于提前终止确认日终止客户的份额200,000.00份。在产品份额部分提前终止日，如产品单位净值（费前）为0.9800，则产品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

$200,000.00 \times (0.9800-1.00) = -4,000.00$ （元）。

剩余800,000.00份产品份额继续存续，直至产品到期或下次提前终止份额。

七、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产品由产品托管人按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交易场所或系统的估值日进行估值，本产品净值按周向本产品持有人披露。

（二）估值对象

本产品投资的全部资产。

（三）估值方法

产品将遵从国家相关规定和市场管理开展估值工作，采用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1. 债券类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原则进行估值。其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监管政策规定的债券类资产可以使用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2. 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3. 存款类资产，按照成本法估值，即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4.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如果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监管政策有另行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5. 投资基金公司的基金产品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6. 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如果该产品的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时公布了该产品的单位份额净值，则以最近公布的计划份额净值估值；如果该产品有预期收益率且不公布计划份额净值，则根据成本和预期收益率对产品进行估值；如果该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也不公布计划份额净值，则以管理人和保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进行估值。

7. 股票类资产：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

的收盘价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或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8. 其他投资品种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计算。

9.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0. 偏离度管理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公允价值和摊余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产品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产品管理人可以对产品资产净值按公允价值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产品管理人可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做相应调整。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暂停估值

1. 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六）估值方法调整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内容不能客观反映资产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产品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产品价值的方法估值。

八、风险揭示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市场投资品种的价值和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二）市场风险。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的某些投资工具价值会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投资的债券等资产有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率波动风险，将使本产品财产面临公允价值下跌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者选择变现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资产可能因涉及的用款人和发行人的信用违约，不能如期兑付本息，或交易对手发生违约，投资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

（五）管理风险。不排除产品管理人、相关运作机构及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因素的限制，对本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使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六）汇率风险。本产品投资的某些投资工具（如债券、股票等）的市值可能会受到汇率波动影响，将使本产品财产面临公允价值下跌的风险。

（七）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非邮储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邮储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据邮储银行内部评级标准，评定本产品风险级别为 PR3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产品风险评级表

风险级别	风险收益特征	评级标准
PR1	低	产品净值波动性很小，净值回撤可能性及幅度很小，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很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很高。
PR2	中低	产品净值波动性较小，净值回撤可能性及幅度较小，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较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较高。
PR3	中等	产品净值存在一定波动，净值可能发生回撤或发生投资损失，但幅度较小。
PR4	中高	产品净值波动性较大，净值可能发生一定幅度的回撤，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较高，到期兑付存在一定不确定。
PR5	高	产品净值波动性大，净值可能发生较大幅度回撤，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高，产品到期兑付不确定高。

（本评级为邮储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因各种原因，本产品投资资产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而产生巨大市场风险，或所投资的资产到期后由于资产融资人信用违约风险，导致产品到期延期支付，或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损失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

（一）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方式

该产品信息披露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本产品持有人发布相关信息：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相关营业网点发布、手机银行、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2. 产品净值

本产品成立后至少按周披露本产品净值。

3. 产品定期报告

(1) 本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在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网银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或相关营业网点等发布产品发行公告。

(2) 本产品成立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在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网银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或相关营业网点等发布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发布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 本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在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网银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或相关营业网点等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二) 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1. 临时信息披露

如本产品不成立、提前成立、提前终止或产品展期，产品管理人将在不成立、提前成立、提前终止日或展期前3个工作日，在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或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本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及产品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产品管理人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相关营业网点发布、手机银行、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并于2个工作日内公布重大事项报告。

2. 说明书变更的披露

产品生效后，如产品说明书内容有所变更，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进行披露，并将更新后的说明书通过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或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3. 产品管理人变更的披露

产品管理人变更为中邮理财公司时，产品管理人应至少于变更前3个工作日，在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网银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或相关营业网点等发布相关信息。

客户应及时主动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邮储银行。

十、特别提示

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本行产品，须进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充分了解和知悉产品的相关风险。

本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随所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品认购、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邮储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邮储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邮储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邮储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客户应密切关注邮储银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全国统一客服与投诉热线：95580。

客户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年 月 日